紫阳县城关镇马贵才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马贵才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发 包 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署时间：2026年10月26日

紫阳县城关镇马贵才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马贵才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一组钟鼓湾马贵才房后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内容：新建 1.2*1.5m 抗滑桩 220m、C25 混凝土挡墙 87m、锚杆 476m、C20 截水沟 167m、C20 排水沟 164n、C30 急流槽 30m 等。（详见该项且工程量清单）

立项文件： 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城关镇马贵才房后滑坡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564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标段清单内工程内容，包工包料的大包形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2、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批准。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4、 该项目负责人：胡兆琨，项目技术负责人：张金森，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

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

3、乙方应在施工结束，达到本合同第十四条工程验收条件后及时申请初验，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工作。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竣工报告后 20 天内组织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上级进行验收。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的按延误工期论处。

十、工程质量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法定部门检测手续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所有主要材料，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抽查检验（材料费、检验费由乙方负责），若达不到质量、技术要求，该材料不得使用，并立即运出工地现场，损失由乙方自负。如乙方不按上述要求办理，工程监理人员和招标人代表有权拒绝使用，并且拒绝支付工程款。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三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检查并先组织监理公司自检；乙方自检合格（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甲方组织质检。经甲方检验合格，甲方、乙方、监理公司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乙方自检合格通知甲方后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拍摄隐蔽工程清晰的影像资料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后视为完成隐蔽检验，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工程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工程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甲方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工程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工程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等正常措施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三、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道路、灌溉渠道等农村公共设施的

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工程不进行任何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4、乙方应严格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915-32821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61001663600050000214

2、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满后15天内向乙方归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年 10 月 26 日　　2026年 10 月 26 日